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富強針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聰明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2 年度司催字第768 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 年2 月6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

附表：

本票附表：							113年度除字第87號
編號	發票人	擔當付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 (新臺幣)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	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樹林分行	109年8月4日	109年8月4日	1,000,000元	AZ0000000	